

股票代號 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8
三、對大陸投資資訊-----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2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三、公司章程-----	32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五、其他事項說明-----	3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暨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對大陸投資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案。
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案由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執行情形如下：

- (1) 買回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
- (2)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3) 買回數量：共計買回公司股份 2,231,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3%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9.40 元。
- (6) 買回股份金額：20,978,122 元。
- (7) 買回目的：買回之股份係為轉讓予員工。

案由五：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止累積虧損新台幣 423,068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謹依公司法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2、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2 頁。

3、民國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故擬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07,911,343)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192,32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90,135)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16,058,4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3,067,64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7,644,00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423,6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5 頁。

案由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

案由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林正坤	李純清
持有股數	0	0
主要學歷	龍華科技大學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目前職務	昆山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皇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耀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11,091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6,05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7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311,091
營業成本	(1,264,489)
營業毛利	46,602
營業費用	(235,476)
營業淨損	(188,87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632
稅前淨損	(133,242)
稅後淨損	(116,05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 析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3)
	純益率(%)	(8.85)
	每股盈餘(元)	(1.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研發支出	29,086	24,992
營業收入	1,311,091	988,653
比率(%)	2.22%	2.53%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投 資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專 用材料、精密 型腔模	\$212,645 (註一及註 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157,435	\$-	\$-	\$157,435	\$86,545 (註五及 註七)	100.00%	\$86,545 (註五、註七 及註八)	\$85,686 (註七及註 八)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 子器件	\$110,815 (註二及註 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121,239	\$-	\$-	\$121,239	\$(41,411) (註五及 註七)	100.00%	\$(41,411) (註五、註 七及註八)	\$235,292 (註七及註 八)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 矽橡膠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 業務	\$988,350 (註三及註 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99,663	\$-	\$-	\$999,663	\$(2,695) (註五及 註七)	100.00%	\$(2,695) (註五、註七 及註八)	\$624,148 (註七及註 八)	\$-	\$999,663	\$999,663	\$1,095,140
亞帝歐(廈 門)光電有限 公司 (註六)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專 用材料、精密 型腔模及冷陰 極燈管組裝 業務	\$89,850 (註四及註 七)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9,589	\$-	\$-	\$99,589	\$(1,928) (註五及 註七)	100.00%	\$(1,928) (註五、註七 及註八)	\$67,690	\$-	\$99,589	\$99,589	

註一：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六：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尚未取具清算核准文件。

註七：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八：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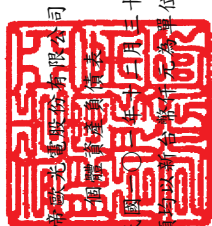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亞細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廖書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905	1	\$10,452	-	\$22,22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345	1	41,520	2	37,2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1,882	-	1,5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988	-	5,001	-	2,0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5,717	1	27,365	1	23,4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4,141	1	11,606	1	44,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4	-	71	-	3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7	-	2,899	-	2,24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81,647	4	109,220	5	80,207	3
1410	預付款項		889	-	1,396	-	1,4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6	-	1,964	-	152	-
	流動資產合計		187,151	8	212,994	9	214,692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647,951	74	1,666,621	73	2,047,89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67,335	18	381,666	17	406,353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516	-	1,299	-	2,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	-	1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六.14	8,071	-	7,979	1	8,8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5,873	92	2,057,706	91	2,465,517	92
	資產總計		\$2,213,024	100	\$2,270,700	100	\$2,680,2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齊亞利有限公司
AQUA RIVER PAPER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227,000	10	\$227,000	10	\$202,000	8
2150	應付票據		55	-	254	-	19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195	1	21,798	1	71,2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2	13,548	1	40,268	2	28,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361	1	19,618	1	20,05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3	59,800	3	37,75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9	-	1,786	-	474	-
	流動負債合計		350,738	16	348,476	16	322,15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516	2	49,749	2	102,58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2,536	-	928	-	1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52	2	50,677	2	102,780	4
	負債總計		387,790	18	399,153	18	424,93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760,137	34	760,137	33	760,137	2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六.15	1,357,314	61	1,357,314	60	1,357,314	5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147,644	7	147,644	7	147,64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	(423,068)	(19)	(306,719)	(14)	(9,821)	-
3400	其他權益		4,185	-	(65,851)	(3)	-	-
3500	庫藏股票		(20,978)	(1)	(20,978)	(1)	-	-
	權益總計		1,825,234	82	1,871,547	82	2,255,27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3,024	100	\$2,270,700	100	\$2,680,2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5,113	100	\$12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122)	(83)	(127,231)	(100)
5900	營業毛利	22,991	17	(3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8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91	17	591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477)	(20)	(21,245)	(17)
6200	管理費用	(49,847)	(37)	(52,367)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78)	(12)	(17,827)	(14)
	營業費用合計	(93,102)	(69)	(91,439)	(7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111)	(52)	(90,848)	(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426	14	20,216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5)	(1)	(148)	-
7050	財務成本	(3,920)	(3)	(3,45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282)	(57)	(274,525)	(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31)	(47)	(257,914)	(2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242)	(99)	(348,762)	(275)
7950	所得稅利益	17,183	13	52,975	4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6,059)	(86)	(295,787)	(2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06	61	(70,108)	(5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90)	-	(1,111)	(1)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9)	(8)	4,257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1)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46	52	(66,962)	(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13)	(34)	\$ (362,749)	(2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7)		\$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7)		\$ (3.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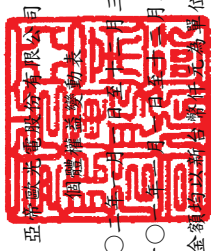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太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9,821)	\$-	\$-	\$-	\$2,255,274
L1	購入庫藏股	四及六.15							(20,978)	(20,978)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295,787)					(295,78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1,111)		(70,108)	4,257		(66,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898)		(70,108)	4,257		(362,749)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A1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D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損				(116,059)					(116,059)
D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290)		80,315	(10,279)		6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349)		80,315	(10,279)		(46,313)
Z1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242)	\$ (348,762)	B0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82)	(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9)	(9,65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72	1,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680	193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1	31,48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480)	(1,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3	2,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282	274,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5)	(11,306)
A20900	利息費用	3,920	3,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8)	(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	(1,97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2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1)	(15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48	37,752
A27700	資產減損損失	-	2,8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896)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0,9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57	41,7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13	(2,9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76	(5,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53	(11,7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35)	32,6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2	22,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	3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5	\$10,4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2	(6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573	(29,0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	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8	(1,8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	(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	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97	(49,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20)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	(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7)	1,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983)	(79,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93	40,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7)	(3,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	(42,2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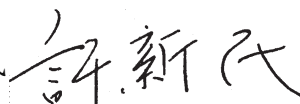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9,746	16.66	\$361,373	14.97	\$646,693	21.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7,677	9.07	324,637	13.44	168,198	5.6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1,345	1.31	41,520	1.72	37,263	1.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26,948	1.12	1,500	0.06	1,000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988	0.13	5,001	0.21	2,517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4,554	12.27	357,153	14.79	472,722	15.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754	0.20	5,782	0.24	2,514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93	0.65	15,828	0.65	9,646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82	0.01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80,024	11.67	171,505	7.10	166,424	5.57
1410	預付款項		10,131	0.42	10,038	0.42	21,179	0.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90	0.54	5,930	0.25	4,461	0.15
	流動資產合計		1,296,850	54.04	1,300,449	53.86	1,532,617	51.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	-	181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37,405	43.23	1,067,580	44.21	1,422,196	47.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11.26	32,845	1.37	1,299	0.05	2,461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141	0.01	1,541	0.05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26	-	-	14,956	0.6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及六.16	32,742	1.36	30,041	1.25	30,625	1.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992	45.96	1,114,017	46.14	1,457,004	48.74
	資產總計		\$2,399,842	100.00	\$2,414,466	100.00	\$2,989,62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有限公司
 亞帝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27,000	9.46	\$227,000	9.40	\$292,839	9.79
2150	應付票據		55	-	254	0.01	194	0.01
2170	應付帳款		217,148	9.05	147,298	6.10	227,490	7.6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23	0.01	839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83,093	3.46	100,973	4.18	96,630	3.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6,545	0.27	8,410	0.35	9,575	0.32
	流動負債合計		533,841	22.24	484,158	20.05	627,567	20.9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4,516	1.44	49,749	2.06	104,124	3.4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8	6,251	0.26	9,012	0.37	2,656	0.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67	1.70	58,761	2.43	106,780	3.57
	負債總計		574,608	23.94	542,919	22.48	734,347	24.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760,137	31.67	760,137	31.48	760,137	25.4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357,314	56.56	1,357,314	56.22	1,357,314	45.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147,644	6.15	147,644	6.11	147,644	4.9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7	(423,068)	(17.63)	(306,719)	(12.70)	(9,821)	(0.33)
3400	其他權益		4,185	0.18	(65,851)	(2.72)	-	-
3500	庫藏股票		(20,978)	(0.87)	(20,978)	(0.87)	-	-
	權益總計	四、六.17及六.18	1,825,234	76.06	1,871,547	77.52	2,255,274	75.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99,842	100.00	\$2,414,466	100.00	\$2,989,621	100.00



董事長：廖書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利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11,091	100.00	\$988,6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64,489)	(96.45)	(955,649)	(96.66)
5900	營業毛利	46,602	3.55	33,004	3.34
6000	營業費用	(68,709)	(5.24)	(45,685)	(4.62)
6100	推銷費用	(137,681)	(10.50)	(167,420)	(16.93)
6200	管理費用	(29,086)	(2.22)	(24,992)	(2.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476)	(17.96)	(238,097)	(24.0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874)	(14.41)	(205,093)	(20.7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2,807	5.55	42,229	4.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5)	(0.88)	(176,813)	(17.89)
7050	財務成本	(3,921)	(0.30)	(3,640)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9)	(0.12)	(912)	(0.09)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32	4.25	(139,136)	(14.0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242)	(10.16)	(344,229)	(34.82)
7950	所得稅利益	17,183	1.31	48,442	4.9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6,059)	(8.85)	(295,787)	(29.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06	6.28	(70,108)	(7.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90)	(0.02)	(1,111)	(0.11)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9)	(0.78)	4,257	0.4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1)	(0.16)	-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46	5.32	(66,962)	(6.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13)	(3.53)	\$(362,749)	(36.69)
975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3.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斯(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	3425	3500	31XX	3XXX					
L1	購入庫藏股	六.17	\$760,137	\$1,357,314	\$147,644	\$(9,821)	\$-	\$-	\$-	\$(20,978)	\$2,255,274	\$2,255,274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295,787)					(295,787)	(295,787)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1,111)	(70,108)	4,257			(66,962)	(66,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898)	(70,108)	4,257			(362,749)	(362,749)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1,871,547	\$1,871,547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1,871,547	\$1,871,547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116,059)	80,315	(10,279)			(116,059)	(116,059)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290)	80,315	(10,279)			69,746	6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349)	80,315	(10,279)			(46,313)	(46,313)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1,825,234	\$1,825,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國際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133,242)	\$ (344,229)	B0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1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268)	(10,2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4,95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318	(5,75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5,448)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53)	(17,3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9)	(30,2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97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8	17,428
A20900	利息費用	3,921	3,6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2)	(1,062)
A20100	折舊費用	76,800	168,80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480)	(1,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3	2,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93)	(30,5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0)	13,91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599	156,898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106,960	(156,4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13	(2,4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718	120,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8	(3,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8)	(3,8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	(1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8,519)	(5,08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65,8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	10,030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0)	5,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60)	(1,469)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0,9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1,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0)	(81,1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	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850	(80,1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903)	4,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8)	(1,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48	(141,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13	14,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62	(41,2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7)	(3,4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73	(285,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373	646,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64	(132,3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746	\$361,3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刪除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改至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估價</u> 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或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構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改至 4.5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改至 4.6
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之評估程序：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2.1.1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董事會得依 5.2.1 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5.2.1 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1.2.1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p>
5.1.2.2.1 .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1.2.2.2 .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4	<p>5.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5.3.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3.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3.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3.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3.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10.1及5.10.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10.1及5.10.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9.2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附 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4. 定義：

無

5. 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附件：

7. 使用表單：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無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2.1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5.2.1.1 配偶。

5.2.1.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5.2.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 5.2.1 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5.2.2.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5.2.2.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5.2.2.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5.2.3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5.4.1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5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5.6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7 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5.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5.9.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5.9.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5.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2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附件：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

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3年04月26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書尉	100.06.28	普通股	3,251,476	4.28%	普通股	3,251,476	4.28%	
董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蓮	100.06.28	普通股	8,118,963	10.68%	普通股	8,118,963	10.68%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100.06.28	普通股	977,147	1.29%	普通股	489,147	0.64%	
獨立董事	周延鵬	100.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0.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彭方杰	100.0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2,347,586		普通股	11,859,586		

100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76,013,650股
103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76,013,6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081,092股，截至103年04月26日止持有：11,859,586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608,109股，截至103年04月26日止持有：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其他事項說明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4.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